

前民法典时代公平责任的适用： 裁判误区与应然路径

石冠彬¹, 谢春玲²

(海南大学 法学院, 海南 海口 570228)

摘要:《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延续《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所确立的公平责任规则是对公平价值理念的贯彻,但其不宜被认定为侵权法的归责原则,而应属于损失分担规则。通过对2008—2018年间法院二审判决书的梳理,可知法院多采纳“公平责任原则”的表述方式,司法实务对公平责任规则的适用存在将其与公平原则和责任减免事由混淆,错误地将其适用于合同法领域或无过错侵权领域,以及将其等价为人道补偿等诸多问题。其中,将公平责任等价为人道补偿的最主要表现在于裁判者只看重客观损失的存在,而忽略了公平责任规则适用所要求的因果关系构成要件。未来民法典宜明确规定公平责任规则的适用仅限于侵权法领域的过错侵权类型中,除双方不具有过错外,还必须要求行为人的行为与他人损害结果发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若行为人没有采取任何行为,则不能要求其据此分担责任。

关键词:公平责任;过错责任;《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因果关系;民法典编纂

中图分类号:D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905X(2019)09-0025-13

一、问题的提出:由“电梯内劝阻吸烟猝死案”谈起

在曾为舆论广泛关注的“电梯内劝阻吸烟猝死案”中,杨某因为劝阻段某某在电梯里吸烟,从而引发言语争执。在双方被物业工作人员劝阻后,杨某离开,段某某在随同物业工作人员进入物业公司办公室后因心脏病发作猝死。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天骄华庭小区监控视频,事件发生过程中,段某某情绪较为激动,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其情绪激动程度不断升级;杨某在整个过程中,相对比较冷静、克制;二人只有语言交流,无拉扯行为,无肢体冲突。经核算,三段监控视频中杨某与段某某接触时长不足5分钟。事后,段某某妻子田某某起诉要求杨某对其丈夫的死亡承担生命权侵权责任。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劝阻吸烟的行为和段某某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必然的因果联系,但根据《侵权责任法》

第二十四条,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①。段某某妻子田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所确认的赔偿金额,提起上诉。2018年1月23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认为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的前提是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且受害人和行为人都没有过错;但该案中杨某的劝阻行为与段某某的死亡结果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不属于可以适用上述条款的情形,从而撤销原判并驳回田某某的诉讼请求^②。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2018年全国“两会”所作工作报告中就以此案作为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例证,认为这类案件的裁判结果属于“……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③。

就司法实务而言,类似“电梯内劝阻吸烟猝死

收稿日期:2019-06-12

基金项目: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人格权保护立法研究”(18ZDA143)

作者简介:1.石冠彬,男,法学博士,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研究人员;2.谢春玲,女,海南大学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研究人员。

案”的纠纷并不少,同一类型的案件不同法院经常因为对公平责任适用要件的理解分歧而存在裁判立场的差异,而且法院几乎没有例外地采纳了“公平责任原则”的表述^④。为更好地了解司法实务对于公平责任规则的适用情况,本文将我国法院2008—2018年间适用公平责任规则的判决书为研究样本,从而对公平责任适用的问题进行宏观层面的提炼,并提出解决方案,就民法典应当如何回应予以思考。考虑到公平责任纠纷案例数量极为庞大,我们最终选取2008—2018年间全国法院二审判决书为研究范本,截至2018年7月24日,我们通过无讼网的法院案例库进行检索,共整理出545份法院判决书(见表1)。

表1:2008—2018年间有关公平责任原则的二审裁判案件数量^⑤

年份	案件数目
2008	3
2009	14
2010	18
2011	26
2012	10
2013	18
2014	98
2015	100
2016	100
2017	100
2018	58

从上述判例的情况来看,公平责任的适用主要集中在人格权侵权领域,其典型适用领域包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用工关系引起的人格权损害纠纷(包括劳务关系、帮工关系等各种用工情形)、体育活动引起的人格权损害纠纷、教育机构责任纠纷、产品责任纠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共同饮酒引起的人格权损害纠纷等。本文将以上述情形作为典型的适用情形进行类型化研究,并对司法裁判立场进行相应评述,以期能对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适用未来民法典的公平责任条款提供一个思路。

二、公平责任适用类型的裁判立场考察

笔者通过对搜集到的法院二审判决书的整理,对司法实务中公平责任规则的适用类型大致作如下考察与梳理: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适用公平责任情形的裁判立场

在司法实务中,不可避免存在因交通事故现场的变动和证据丢失等情况,公安部门在其出具的交

通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表明其无法查清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事实)^⑥,又因双方的证据也不能证明对方存在过错,而一方确实又存在受损的情形,此时,实践中有法院认为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规则,当证据不足时不应支持当事人的诉讼请求^⑦。二审法院认为此种情形应按照公平责任原则来划分责任,从而撤销前述一审判决并予以改判^⑧。具体而言,此时法院事实上即推定双方在事故发生时都不存在过错^⑨,从而对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的损失,判令双方依照公平责任来分担^⑩。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判决双方当事人各承担50%的责任^⑪。值得注意的是,也有法院以公平原则确定此种情况下双方应当各分担一半的损失^⑫。

此外,司法实务中还存在如下裁判立场:其一,当事故一方为机动车而另一方为非机动车时,考虑到双方注意道路交通安全义务的轻重、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本身危险性的的大小以及避险能力的优劣,法院倾向于让机动车一方承担更多的责任,并认为这不但没有违反公平原则,反而体现了对公平原则的贯彻^⑬;其二,即使双方并未发生碰撞,但一方的损害结果与对方的驾驶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无法分清各自责任时,也可依据公平责任原则来解决^⑭。

(二)劳务关系与无偿帮工纠纷适用公平责任情形的裁判立场

现行《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了“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且可通过工伤保险解决被用工者人身权受损的单位用工问题”,第三十五条则规定了“个人之间形成的劳务关系”,但学界对于这种法定分类本身以及应当如何概括用工关系争议颇大,甚至可以说目前的认识仍“极为混乱”^⑮。笔者主张,应当根据现行立法来确立解读标准,前述规定都属于“用工关系”,而“用工关系”包含有偿与无偿两大类,前者包含“劳务关系”(也称“雇佣关系”^⑯)和“劳动合同关系”,后者应指“无偿帮工所形成的法律关系”。由此可知,“劳务关系”与“无偿帮工”都可以归入广义的用工关系之中,所以本文将这两种情况合并归纳于此^⑰。从裁判立场来看,司法实务在劳务关系与无偿帮工中适用公平责任的情形大致可概括如下:被用工者的损失是由意外事件造成的,且不能确认双方各自的过错程度时推定双方均无过错,同时案件又不存在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法定情形^⑱。

1. 劳务关系(雇佣关系)纠纷适用公平责任的裁判立场

就劳务关系中适用公平责任而言,司法实务中

法院多从如下几个角度来加以说理:其一,举证责任视角的论证。比如,有不少法院认为,劳务提供者在工作中受伤时,其应对自己的主张负担举证责任,若无法证明自身的损害是何方过错导致的,则法院可根据公平责任原则判定由双方各自承担一定比例的责任,一般为50%;但如果劳务提供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则要相应免除或者减轻劳务接受者的责任;如果劳务提供者只是一般疏忽,则不减轻劳务接受者的责任^⑨。其二,用工者受益与责任并存视角的论证。司法实务中,许多法院在判决书的说理部分中表明,在用工关系中让无过错的用工者承担补偿责任,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基于用工者是用工行为的受益人,用工者的受益远大于被用工者的报酬,而被用工者的收入应与其承担的风险相协调;并且主张法官可结合用工者与被用工者之间营运收益与承担的营运风险(包括被用工者患上职业病的情形^⑩)的比例和公平责任原则来判定双方对事故造成的损失分别承担责任的^⑪。其三,被用工者存在客观损失视角的论证。有很多法院认为,如果被用工者在提供劳务过程中死亡,此时又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劳务接受者存在过错的,劳务接受者不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但其死亡确实给其家庭带来了巨大的精神损失和经济损失,且是在为用工方提供劳务的过程中死亡,用工方虽然对劳务提供者的死亡没有过错,而且即便其履行了救助义务,仍应根据公平责任原则作出适当的经济补偿^⑫。

就劳务关系中适用公平责任的具体情形而言:有判例认为,当被用工者在前往完成指派工作的途中死亡或受伤,但不是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必然导致的损害后果,也没有证据证明用工者的用工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同时不能证明用工者存在过错,此时这一损害后果不能视为侵权法意义上的损害后果,用工者不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但这并不意味着损失全部由被用工者来承担,应当根据公平责任原则立法的基本精神通过公平责任来分担损失^⑬。还有法院认为,当有过错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后,无过错的受益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给予适当的补偿^⑭,补偿责任依据的是公平责任原则,且应当以一次为限^⑮。

在司法实务中,公平责任适用于劳务关系存在一些特殊情况的场合,对此,裁判者就如何分担损失采纳如下立场:第一,对于被用工者在用工过程中因天气、身体原因及劳动条件等因素突发疾病死亡的,法院认为不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但考虑到案件的具体情况,受害者于工作期间在岗位上去世必然会给其家属造成较大精神痛苦和家庭经济生活困难,此时适用公平责任原则来判定用工者提供一定的经济援助具有正当性^⑯。第二,当损害并非发生在用工活动期间,如工作时间超过双方约定的时间或损害发生在用工活动结束后,法官应综合案件实际情况来分别解决。一般而言,当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都不在用工活动期间时,要求用工者承担用工责任缺乏依据,但基于对实际情况的考虑,法院仍可基于公平责任原则让用工者适当承担补偿责任^⑰。

2. 无偿帮工纠纷适用公平责任的裁判立场

无偿帮工是为了满足在生产或生活中被帮工人的需要,帮工人不计报酬地协助被帮工人,提供劳务具有无偿性、临时性的事实行为。现行《侵权责任法》对帮工人损害责任纠纷这一问题并未进行任何规定,其处理主要是依据《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十四条,即“帮工人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不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可以由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该条文中的“适当补偿”实质上相当于法定的公平责任。从司法实务来看,帮工关系适用公平责任的裁判立场与劳务关系大体上是相同的。

首先,司法实务认为在无偿帮工关系中同样是基于受益人规则适用公平责任以分担损失的^⑱。也就是说,在帮工活动中,帮工人为被帮工人提供劳动属于单向给付,尽管是自愿性、无偿性的帮工活动,但其仍然是为被帮工人的利益而行为的。根据《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十四条的规定可知,帮工人在进行帮工活动的过程中受伤的,被帮工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这是基于被帮工人在帮工关系中的受益地位;但因被帮工人所受的利益是有限的,如对从事帮工活动的时间段无限制地扩大、延伸显然会造成权利、义务失衡,有违公平原则。例如,当损害发生在去帮工途中,帮工活动尚未开始,被帮工人尚未有受益的,让其承担50%的责任比例过高,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双方的经济状况及损害程度,可酌定责任承担比例为30%^⑲。

其次,法院在依据公平责任原则确定责任分担比例时,一般也是按5:5来划分的^⑳。但如果受害人自身存在过错的,则法院一般认为其应承担较多的责任,并根据其过错程度再具体确认承担责任的^㉑。有判决就认为,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明知所从事的活动具有一定危险性而自身状况不适宜的情况

下,却仍未尽注意和管理义务,故其应相对更多地承担20%的责任^③。

(三)体育活动引发适用公平责任情形的裁判立场

我国法律没有将体育活动常出现的身体碰触造成的损害列入应当赔偿范围,否则类似的活动早就无法进行,因为现实生活中人们在参与度高的运动里产生磕碰在所难免,但并不违法,这也被参与运动的爱好者和观众所接受。因此,法院不能依据过错责任原则按照侵权责任判令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就司法实务来看,在体育活动引起的纠纷中,可根据组织者、参加者的不同,通过区分教育机构组织的体育活动和普通民事行为人之间的体育活动这两种情形来对裁判立场加以梳理。

1.教育机构组织的体育活动所引发的公平责任适用

学校作为公益性教育机构,组织学生参与体育活动是一种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和民族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教育方法,值得肯定和推广。学校按照教育教学方针和教学计划安排,开设体育课及组织学生进行体育训练和体能锻炼,符合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相关规定。就体育活动本身而言,尤其是体育竞赛活动,本身就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和意外性,对人体机能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无论如何强调注意安全和活动纪律,仍有可能发生意外人身伤害。这种风险后果主要应通过动员学生参与各类社会保险来进行救济。如学生没有参加社会保险,且教育机构的组织工作不存在明显过错的,则不应苛求教育机构对损害后果承担过重的责任,否则将不利于学校正常开展德、智、体等方面的全面教育。但是,如果受害者参加正常的体育比赛而意外受伤甚至残疾,不仅会对未成年人的身体造成损害,还会使其精神遭受痛苦,不仅给其家庭带来经济损失,还会对其学习和成长产生不利影响。就此类不能归责于学校的损害情形,司法实务倾向于可以适用公平责任来分担损失,也就是说学校应当为受害人提供一定的经济补偿,以表达学校对自己学生应有的关爱之情,给未成年人以精神上的抚慰,有利于其健康成长,同时也符合我国师生之间尊敬、爱护的优良情感传统^④。关于司法实务就责任分担的比例而言,一般也是综合考虑受害人的损害程度和学校的经济能力,多数情形下法院会酌定双方各承担1/2的责任^⑤;但若事故是在学生之间发生的,酌定学生双方和学校各承担1/3的责任^⑥。

2.普通民事行为人之间的体育活动引发的公平责任适用

诚如前述,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进行的各项体育

活动,大多属于对抗性竞技运动,且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例如,足球、篮球运动都属于激烈的对抗性竞技运动,球员在运球过程中相互争抢碰撞再正常不过,在激烈的运动状态下,很难要求行为人每每动作之前先慎重考虑,碰撞并不受参与者主观意志的控制;要求运动参与者的行为不发生任何偏差,也不符合事物的正常发展规律,故必然存在因发生碰撞而致自身损伤或他人受损伤的可能性,因而也存在赔偿或要求他人赔偿的可能性。因此,司法实务一般认为,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应在参加体育活动前就预见到危险可能性的存在,仍决定进行体育活动的,属于典型的自甘冒险行为。至于损害结果的发生,由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违反竞技协议或规则,可推定其主观上不存在非法性,故双方当事人均没有过错,应当根据公平责任分担损失^⑦。

(四)教育机构责任纠纷适用公平责任的裁判立场

根据现行《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对其组织学习和生活活动期间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责,但能够证明其充分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则不承担责任。从法理上而言,学校、幼儿园承担着教书育人的重大社会职责,若学校动辄得咎,只会导致自我保护性的保守教学,长远来看,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

除前述教育机构组织的体育活动之外,司法实务中还经常面临的问题就是教育机构本身没有过错而未成年人受损无法得到补偿的情形。比如小孩儿自行玩耍导致的意外事件^⑧,老师指导下的不超过幼儿正常的认知能力和体力能力的游戏中发生的摔伤^⑨,未成年人在学校进行体育锻炼意外受伤^⑩等。总结上述情况的裁判立场可知,司法实务倾向于认为不能让受害人自担风险,否则有悖公平与正义的法律精神,本着既有利于受害幼儿的权利救济,同时也要有利于正常教育活动及游戏进行的立场,法院一般根据公平责任来考虑损失分担。

此外,对于儿童滞留学校利用学校设施玩耍发生的损害,我国现行法律并没有统一具体的规定,实践中主要由人民法院根据个案特殊情况进行判定。有法院认为,放学时段意味着未成年人在学校的学习、生活期间结束,学校对其不负法定的教育、管理职责及拟制的监护义务,如果能够证明玩耍设施本身不存在任何安全问题,则可认定学校并无主观过错;但考虑到教育机构在放学后未对儿童活动区采取有力措施等不作为因素,根据公平责任原则,仍应根据实际情况酌定其承担较小的比例来补偿受害人

的损失^⑧。

(五) 产品责任纠纷适用公平责任的裁判立场

现行《侵权责任法》在第五章第四十一至第四十七条规定了产品责任的规则体系,并且确立了生产者与销售者都对受害人承担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由此可知,如果确实存在免责事由,则生产者与销售者都可以此主张不承担侵权责任。

但从司法实务来看,法院一般认为受害人遭受损害确属人生不幸,若与产品的使用存在一定关联的,可综合案件情况适用公平责任原则,由生产者、销售者进行适当补偿。例如,销售者所销售的产品不存在缺陷,也不能查明受害人在使用产品时存在操作不当,但因产品是从销售者处售出的,所以不少法院认为按照公平责任原则销售者应根据经济状况承担部分损失^⑨;再如,在受害人饮酒后死亡的案件中,有法院认为虽然死者家属不能证明饮酒者死亡是因饮用了有缺陷的酒造成的,从而不能向酒的生产者主张侵权责任,但是受害人死亡确实与饮酒行为有事实上的联系,其死亡对其家属来说确属人生不幸,所以综合案件情况,仍可适用公平责任原则由相对人进行适当补偿^⑩;此外,在酒瓶突然断裂致人受损的判例中,法院认为虽然依据对产品即酒瓶和外包装的实际测量数值可知,其已经符合投入流通领域的消费品应当具有的一般安全保障要求,但仍可按照公平责任原则让酒瓶生产商承担受害人损失的50%^⑪;在农药这一领域,有法院认为销售者擅自销售未取得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的田间试验阶段产品,如果不能举证证实其销售的农药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提供其销售农药的合格证明,则应当根据公平责任原则进行相应的补偿^⑫。

值得一提的是,对于疫苗这一特殊产品,司法实务中存在注射疫苗后受害人遭受身体损害从而要求维权的案件。对此,法院认为,当事人因接种疫苗导致身体受损的,应当由厂家对其疫苗是否符合“生产标准”和“进口注册标准”的合格产品来进行举证。但考虑到疫苗的研制是一个不断反复实验、发展、完善的过程,疫苗的注射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且对差异体质的注射后果具有不可预见性,如果以个体差异造成的结果而认定其注射的疫苗存在缺陷并无充分法律依据,而受害人遭受的身体损害与其注射疫苗的行为间存在因果关系的可能性大。所以,本着保

护受害人的人文精神和价值判断相结合原则,可基于公平责任要求疫苗提供者对受害人的损失予以分担^⑬。

(六)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适用公平责任的裁判立场

根据现行《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医疗机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也采纳过错责任原则,需由患者就医疗机构的医疗行为存在过错予以举证,除非属于《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可以推定医疗行为存在过错的三种情形。也就是说,就《侵权责任法》关于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规定而言,如果患者不能依法举证证明医疗机构侵权,或者说医疗机构依法举证证明自身没有过错,此时医疗机构无需承担过错归责的侵权责任。

但从本文所梳理的司法实务立场来看,即使医疗机构不用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从情感补偿、社会和谐安定、为实现法律的公平性与正义性等角度出发,不少法院仍认为此种情形下也可以适用公平责任原则来缓解医患矛盾^⑭。同理,有法院认为,在医疗行为无过错、符合治疗原则的情况下,即使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系现有的医疗技术无法避免的手术风险,此类情形仍应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由医疗机构补偿受害人部分经济损失^⑮。

(七) 公共场所管理人安全保障义务纠纷适用公平责任的裁判立场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由此可知,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这一责任的前提是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也即损害结果的发生需要与场所管理人主观上存在过错的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就此,有法院认为,如果受害人没有证据证明其损害后果与场所管理人的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则不应滥用公平责任原则使无辜的场所管理人承担责任^⑯。

但从本文所搜集案例的情况来看,司法实务对于出现在特定场所内的损害,即使受害人无法举证证明其损害结果与场所管理人有关,或者无法举证证明场所管理人有过错,法院一般还是倾向于认定场所管理人需要根据公平责任原则分担相应的损失^⑰。就该裁判立场而言,“上海市某老年医院与陈某某等生命权纠纷上诉案”的生效判决书较为全面地陈述

了裁判理由。该案的审理法院认为,当受害人在医院内坠亡,但不能查明事故发生究竟是被害人自杀还是意外坠落,而作为场地管理者的医院也不存在护理过错的,此时基于对生命的敬畏和尊重,基于人道主义、利益平衡等因素考量,医院也应对受害人家属进行合情、合理的一定数额的金钱给付^⑨。值得注意的是,对于类似的事件,也有法院直接根据公平原则认定场所管理人作出相应补偿^⑩。

(八)共同饮酒行为引发适用公平责任情形的裁判立场

共同饮酒行为属于生活中的情谊行为,属正常的交往活动。饮酒人作为成年人,应当能判断和预见饮酒可能导致的相应风险,有义务对自己的行为加以控制和约束。如果饮酒人没有对自己的行为加以控制则应当承担主要责任,这一点在司法实务中也得到了法院的普遍支持^⑪。就共同饮酒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诚如有法院所言:“聚餐饮酒虽然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合法的正常交往活动,但饮酒同时也是一项人为产生危险性的行为,任何人在饮酒之前均应当预见到这一行为会给他人及自己带来危险,故参与共同饮酒的共饮人在共同饮酒过程中即产生了相互之间照顾、保护的附随义务。这种相互之间的照顾、保护义务不仅仅是道德上的善良保护义务,同时也是法律上的安全注意义务,因不履行这种附随义务而产生的损害后果是不能全部免除责任的。”^⑫

就司法实务将公平责任适用于共同饮酒领域而言,其多表现为共同饮酒人没有违背前述安全注意义务,但是客观上出现了其他共饮人人身受损的情形。比如,有法院认为,在饮酒人没有过量饮酒的情况下,其他共同饮酒人采取适当措施护送其回到住处的,应视为共同饮酒人在合理限度范围内履行了注意照料的义务,此时如果没有相关证据证明饮酒过程中其他共同饮酒人存在过量劝酒行为的,就不能认定共同饮酒人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故可根据公平责任原则要求共同饮酒人分担相应的损失^⑬。再如,有法院认为,在饮酒过程中,如果受害人突发疾病死亡的,此时如果要求其他共同饮酒人提前预料到饮酒会导致损害结果的发生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控制,显然超出了正常人的认知水平与能力,但即便认定其他饮酒人并无照顾不周的情形,且不存在其他主观过错,也可要求其根据公平责任给予适当经济补偿^⑭。

即使不认定共同饮酒人在无过错情况下需根据公平责任原则承担补偿责任,也有法院认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例如,对于行为人醉酒后跳楼自杀身

亡的案件,有法院认为虽然共同饮酒人没有过错,这一事实客观上也给家属造成了巨大的损害,基于当事人之间的朋友关系及有关行为人组织受害人参加聚会的客观事实,虽然不能根据公平责任原则来要求共同饮酒人给予受害者家属适当的补偿,但酌情认定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本身并无不当^⑮。也有法院在处理共同饮酒后有人次日凌晨死亡的案件时,认为从时间上来看并无法排除死亡后果系因醉酒所引发,所以即便查实在场人员确无强制劝酒、对醉酒人员弃之不顾等过错行为的前提下,考虑到受害人的死亡确实给其家庭造成极大打击、生活带来可想而知的困难这一事实,也应酌情判令其他同饮人员对死者家属给予适当帮助,以体现公平^⑯。

此外,也有法院认为如果共同饮酒人违背了对其他共饮人的安全注意义务,也能产生公平责任原则适用的情况。比如,有判例认为,在没有鉴定结论证明死亡结果与过量饮酒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况下,如果一方严重醉酒后死亡已是客观事实,在受害人酒后言语不清、走路摇摆的状态下,共同饮酒人没有将其安全送回家里或通知家属将其接回,此时根据公平责任原则,共同饮酒人应对受害方的死亡提供适当的补偿^⑰。

(九)其他引发适用公平责任情形的裁判立场

从本文所分析的裁判文书情况来看,除前述较多适用公平责任规则的领域外,在司法实务中,法院判令公平责任的适用还有如下一些常见情形:

对于未成年人相约下河游泳却有人不幸落水的案件而言,很多法院认为,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控制自己的行为,对于日常生活中常见行为的危险性不能充分预见,而大部分的日常活动往往不能避免,与之引发的损害后果往往不具有因果关系,而仅具有事实上的联系,此时可以依照《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让监护人承担补偿责任^⑱。也有法院认为,在监护人没有尽到管理、教育和保护小孩儿的义务,而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未成年人在下水时本就应当意识到游泳活动的危险性的情形下,不应适用公平责任原则来要求同时下水的未成年人承担补偿责任^⑲。

此外,司法实务中也存在将公平责任适用于财产受损的情形,实务中较为多发的就是火灾导致他人财产受损的纠纷。对此,法院一般认为,在公安局消防队所作的火灾原因认定书中,如果无法查明火灾的起火原因,同时也不能排除失火财产管理人是否存在管理不善的情形的,此时虽然因为不能认定造成火灾和经济损失的过错方,从

而不能适用过错责任或无过错责任原则确定侵权的民事责任,但如果让一方单独承担巨额火灾损失,将导致受害人的经济损失得不到合理的分散,所以可在公平责任原则的基础上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⑩。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司法实务中,有不少判例将公平责任适用于合同纠纷领域,比如法院会根据公平责任原则处理违约责任约定不明情形下违约责任的判定^⑪,双方都有过错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应当根据公平责任原则来分担责任^⑫,或处理有关无效转包合同中工程管理费的问题^⑬、合同解除后所引发的关于装修残值损失或搬迁造成的损失或房屋结构的恢复等损失的分担^⑭,运输合同中运输人在途中意外死亡时合同相对人的补偿问题^⑮,还有法院认为合同当事人约定违约金过高时应当根据公平责任原则予以调整^⑯,等等。

三、公平责任规则在司法适用中的应然立场

通过前述对司法实务中关于公平责任规则的司法适用情况的梳理,可知法院习惯于将《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以公平责任原则加以称呼,但这本身并不能等同于将该规定认定为归责原则,而宜将其作为责任分担规则加以对待。作为公平原则在侵权法领域得到贯彻的公平责任规则,一定程度上确实起到了缓解矛盾、解决纠纷、实现公平的功能,并使受害人得到有效救助。但与此同时,与“电梯内劝阻吸烟猝死案”一样,法院基于对《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这一责任分担规则的适用要件存在不同理解,在裁判立场上分歧较为明显,滥用这一侵权法领域争议较大的责任分担制度也较为明显。例如,司法实务中出现过行为人在打牌时过于激动引发疾病而突然死亡的案件,对于家属向其他参与打牌的人主张赔偿的纠纷,有法院根据公平责任原则予以支持^⑰;也有法院认为受害人死亡的结果系由于其自身突发疾病所致,和参与打牌的其他人的行为没有因果关系,公平责任原则在此不适用^⑱。也曾发生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落水死亡后其家属向河流域管理局主张损害赔偿的纠纷,一审法院适用公平原则处理后,二审法院认为一来受害人自身行为存在过错,二来河流域管理局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中并没有对河道采砂管理、滩地及水面管理等法定义务,没有义务则没有责任,所以该局对受害人的死亡没有赔偿或者补偿的责任,不应适用公平责任原则^⑲。总体而言,司法实务关于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并没能严格把握其适用要件,存在滥用的情形,亟待加以规制,从而实现真正的“公平”。

(一)公平责任规则不同于公平原则,仅适用于侵权法领域

从对前述判例的梳理可知,司法实务源于对公平责任规则内涵和适用条件的误读,从而混淆了公平责任规则与公平原则,乃至于在该裁判理念的支配下在合同纠纷中错误地根据公平责任规则予以裁判。例如,有法院就在判决书中认为,当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明显过高时,应根据公平责任原则仅支持未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⑳,这种裁判理念的背后其实是将公平责任原则与公平原则相混淆。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由此可知,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过高不属于不得不适用公平责任原则来解决的情形,而应适用公平原则^㉑;再比如,有判例就认为,若双方当事人就事故达成一次性处理的调解书并给付约定的赔偿金后,受害人的伤情仍不见好转、需要持续护理,使得已经支付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受害者的人身伤害、经济损失和精神痛苦,但后续所需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客观存在,若受害人提出增加赔偿的,法院可根据公平责任原则责令对方当事人追加补偿^㉒。显然,这也属于公平原则的范畴而与公平责任原则毫不相干,虽然说公平责任原则所追求的价值是公平,也是为了实现双方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之间的平衡,但两者并不能等同。

对此,必须加以明确:公平责任规则虽然是公平原则在侵权法领域中的贯彻与体现,两者均以实现权利义务的平衡为价值导向,但两者本身并不能混同。公平原则是法律明确规定的民法基本原则,适用于各个领域的民事法律关系,但公平责任规则是作为侵权法责任承担的一般事由加以规定的,仅适用于产生了损害结果的损失分担之中。因此,一方面,不能混淆适用上述两个概念,也不能将二者彼此替代;另一方面,合同法领域的纠纷解决可以适用公平原则而不能适用公平责任原则。

(二)公平责任规则一般仅适用于采纳过错归责原则的侵权类型中

从对前述判例的梳理可知,司法实务经常在采取无过错归责原则的侵权类型之中错误地适用公平责任规则。例如,前已述及的交通事故责任领域,在当事一方是机动车而另一方是非机动车的场合,法

院也会根据公平责任原则来认定双方注意道路交通安全义务的轻重、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本身危险性的大小以及避险能力的优劣,从而让机动车一方承担更多的责任^③。此外,实务中颇为多发的产品责任场合,法院在判定生产者与销售者责任之时,似乎也忽略了公平责任原则本身应当适用于过错侵权类型这一前提,在对产品使用人承担侵权责任之时根本无需考虑产品生产者以及提供者本身是否存在过错。

对此,必须加以明确:在法律没有例外规定的情况下,公平责任的适用领域应局限于采纳过错归责原则的侵权类型之中。

(三)公平责任规则不能混淆为责任减免规则

从对前述判例的梳理可知,司法实务之中,滥用公平责任原则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有的法院在判决书中已经确认一方当事人未尽职责、存在过错,但在进行法律适用时仍适用公平责任原则来划分责任^④,而忽略了“双方都没有过错”这一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要件。事实上,当受害人自己存在过错时,应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任减免事由,即“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⑤。以劳务关系为例,在劳务关系之中,雇主责任的适用属于法定的无替代责任,根本不考虑雇主本身是否存在过错。如果雇员(劳务提供者)本身存在过错的,那么应当减轻雇主的责任,这属于雇主责任的减免事由而非所谓的公平责任。在具有明确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显然不宜直接根据公平责任原则来予以裁判,否则即属于法律适用错误。

对此,必须加以明确:公平责任规则的适用以“行为人与受损害人双方都没有过错”为前提,与基于被侵权人本身具有过错的责任减免事由完全不同。一方面,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则直接适用过错责任,并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责任减免规则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另一方面,诸如雇主对雇员自身受损和被帮工者对帮工者自身受损时的责任承担是基于法律的明文规定,雇员、被帮工者有过错时现行法律也明确规定了相应的责任减免规则,这属于法定的责任减免事由,没有适用公平责任的空间。

(四)公平责任规则不意味着有损害就必须予以人道补偿

从前述判例的梳理可知,司法实务之中,将公平责任原则错误地理解为人道规则,其最突出的表现就是没有严格按照“行为人没有过错的行为导致损

害后果的产生”这一构成要件,即忽略了行为人必须存在客观致使损害后果产生的行为,而且该行为必须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这一点。举例而言,司法实务中,曾出现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因自身疾病原因突然死亡,并不属于因帮工活动造成死亡的案例。有法院认为,从法理学的角度来看,司法要追求公正,而公正的核心在于合理的救济,个案中出现几种并存的救济手段时应选取可将当事人救济程度最大化的一种;当事人对损害后果都没有过错,且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如果双方当事人不分担损失,将违反民法的公平理念,为实现合理救济的立法目的,在这种情况下,损害后果可由各方当事人适当分担。虽然被帮工人没有违法行为,与帮工人的损害结果之间也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但帮工人确实是在为被帮工人的利益而劳动的过程中遭受损害,事实上与被帮工人的帮工请求密切相关,因此,受益人对帮工人应进行一定经济救济;况且,从人文的角度来看,在亲朋好友有需要时互相帮助,是良好的道德情操,应得到肯定,法律的裁判结果也应让这种优良的道德传统得到继承;帮工人基于情谊而为被帮工人的利益进行相关活动,在这一过程中其人身权受损的,作为利益获得者与亲朋的被帮工人理应给予一定的补偿。所以,应当认可这一特殊的不属于因帮工活动造成死亡的情形也可适用公平责任分担损失,以促使裁判结果符合案件事实、合乎法理,体现人文关怀^⑥。诸如此类将人道补偿等同于依法应当承担的“公平责任”,在实务中极为常见,前述共同饮酒的案件中如果共同饮酒人不存在违背注意义务的情形恐怕也难以据此要求其承担所谓的“公平责任”,司法实务中偶有发生的入住酒店的客人意外猝死、从酒店(学校等)窗户或楼顶等场所跳楼也均不能要求相关场所经营者或管理人承担所谓的“公平责任”,追小偷导致其被火车撞死等自然也不存在适用“生命权高于财产权”这一逻辑从而要求追赶人予以补偿的余地。

与将公平责任规则混同为人道补偿规则紧密相关的,就是司法实务中较为盛行的受益人予以补偿这一裁判思维,这种权利与义务一致的观念本身是具有一定道理的。但是,这种观念必须以法律规定为适用前提,更不能公然忽视现行法的规定而加以滥用,否则这必将导致侵权法的规范体系形同虚设,也违背了责任承担原则上要求行为人具有过错的基本原理。司法实务除错误地在雇主责任这一替代责任类型中适用公平责任原则外,还突破承揽人自担责任、运输人自担责任的法律规定,以“公平”之名,

错误地让无辜者负担依法无需承担的责任。比如,有法院认为,从法律上讲,承揽人在进行承揽作业的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害结果由其自行承担,但因定作人是承揽人劳动成果的受益者,若承揽人所受经济损失较大,应判令定作人应在受益范围内酌情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⑦。

对此,必须加以明确:公平责任规则的适用以行为人的无过错的行为与损害结果发生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为前提,而不能等同于人道补偿归责。或者说,损害结果的发生必须能够与行为人的无过错行为相结合。举例而言,前述体育竞技活动中发生碰撞导致的损害即符合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条件,但是适量饮酒后引发疾病死亡之类案件就不能根据公平责任原则要求不知情的共饮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公平责任规则下责任份额的确立需要考虑多重因素

从对前述判例的梳理可知,司法实务之中,根据公平责任规则确定责任承担时一般要求行为人分担50%的责任,但是却常有法院根据被侵权人的过错来加大其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份额。很显然,这一立场是错误的,因为公平责任规则的适用以“双方都没有过错”为前提。

对此,必须加以明确的是,公平责任原则中“根据实际情况分担损失”需要考虑受害人的损害程度、双方当事人的经济状况等因素,当损害较轻、受害人具有经济能力承担时,不必再用公平责任原则来分担。

四、余论:民法典的立场

本文主要通过2008—2018年间法院二审判决书关于公平责任规则适用的实证研究,较为详细地呈现了司法实务中滥用公平责任规则的现状以及具体表现形式,并就相关滥用情形提出了解决方案。事实上,学界就公平责任原则不是侵权法的归责原则而仅是损害赔偿或者损失分担的特殊规则存在相当程度的共识^⑧。与此同时,为了应对“公平责任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暴露出适用范围不当扩张、适用条件单一化以及《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几乎成为各类损害救济的兜底性条款等诸多问题”^⑨,有论者认为应当通过限制性的司法解释将《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适用的案件类型予以具体化^⑩;也有论者主张该条款的适用以法律有规定为前提,即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能直接适用公平责任规则^⑪。在本文开篇所述“电梯劝阻吸烟猝死案”发生后,也有论者再次呼吁,公平责任在实务中不能成为人道主义关怀责任,不能突破其本身的适

用条件,应防止其滥用^⑫。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公平责任规则滥用的情形,至少从字面意思上来看,正在编纂的民法典确实有“矫枉过正”之嫌。《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二审稿)》第九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延续了《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的立场,对现行《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进行了修改规定,即“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立法机关立场的转变,事实上与本文考察司法实务所得出的结论是一样的,就是司法实务存在极为严重的滥用公平责任规则来分担责任的现象。对此,2018年8月27日,全国人大法工委相关负责人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民法典各分编(草案)〉说明》中予以了说明:“完善公平责任规则。侵权责任法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实践中,该规定因裁判标准不明导致适用范围过宽,社会效果不是很好。为进一步明确该规则的适用范围,统一裁判尺度,草案将侵权责任法规定中的‘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为‘依照法律的规定’。”但是,对于草案的这一立场,学界存在比较严重的分歧:有观点认为,这事实上是对公平责任规则的废除,其将仅具有宣示意义;也有观点认为,《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二审稿)》非常科学,其防止了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对公平责任的规定,从而使得该规则成为法律保留事项,为未来立法确认新的公平责任留下了立法空间^⑬。对此,本文持明确的否定立场:一方面,因为公平责任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意味着该规则只是重复了《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二审稿)》第九百六十六条第一款原因自由行为侵权时如何分担责任、第一千零三十条高空抛物找不到侵权人时如何分担责任等规则,使得法律规定之外诸如邻居房屋着火殃及隔壁等情形无法得到救助,而立法的滞后性必将导致此类必须借助该公平责任规则得以救助的情形成为法律的真空地带,并不能实现该规则所追求的“公平”价值;另一方面,如果认为此处的“依照法律的规定”乃指未来民法典总则编所规定的“公平原则”,则该规定本身也显得多余,因为公平责任规则本身就是公平原则派生出来的法律规则。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民法典的编纂应当以解决司法实务中的疑难问题为导向,未来《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有必要对公平责任规则的适用要件加以细化规定,至少应当明确公平责任规则适用的如下几个要件:第一,公平责任规则仅适用于侵权法领域的

责任分担问题而不能用于解决合同纠纷;第二,在法律没有例外规定的情况下,公平责任的适用以采纳过错归责原则的侵权类型为适用前提,且要求双方都没有过错;第三,公平责任的适用以行为人的无过错行为与损害结果发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前提,而不能等同于人道补偿归责;第四,公平责任原则中“根据实际情况分担损失”需要考虑受害人的损害程度、双方当事人的经济状况等因素,当损害较轻、受害人有经济能力承担时,不必再用公平责任原则来分担。

注释:

- ① 参见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17)豫0105民初14525号民事判决书。
- ② 参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01民终14848号民事判决书。
- ③ 周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8年3月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2018年第2期。
- ④ 为了尊重原判决的表述,本文不区分使用公平责任原则与公平责任规则的表述,前者为法院在裁判文书中的表述,后者是陈述本文作者观点时的表述。
- ⑤ 一年内涉及公平责任原则的案件数量超过100件的,以100件定为裁判文书样本的采集数,该样本的搜集采取随机的方法。因为判例统计截至2018年7月24日,故2018年的数据并不能反映实际案件数量。从本文统计来看,2014年之后,涉及公平责任原则的二审案件数量大幅增加,一方面,应该跟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的建设有紧密关系;另一方面,近年,“有权益受损必然需要有人承担责任”这一社会观念的转变可能也是重要原因,从而促使二审案件的增多。
- ⑥ 当然,需要说明的是,交通事故责任不同于民事赔偿责任,交警部门作出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在民事案件中仅可作为证据使用,不能作为民事侵权损害赔偿分配的唯一依据。
- ⑦ 参见中牟县人民法院(2009)牟民初字第599号民事判决书。
- ⑧ 参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郑民一终字第1527号民事判决书。
- ⑨ 参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郑民一终字第857号民事判决书;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宿中民终字第0391号民事判决书。

- ⑩ 参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郑民一终字第555号民事判决书;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郑民一终字第154号民事判决书;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08民终1350号民事判决书;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10民终2981号民事判决书;等等。
- ⑪ 参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濮中法民一终字第613号民事判决书;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郑民一终字第677号民事判决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民终字第2570号民事判决书;等等。
- ⑫ 参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3民终1046号民事判决书。
- ⑬ 参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潍民四终字第922号民事判决书。
- ⑭ 参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黄冈中民一终字第00630号民事判决书;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新中民一终字第510号民事判决书。
- ⑮ 比如,有学者认为,无论是个人用工还是单位用工,都可以统一于“用工责任”之中,《侵权责任法》法条用语上的轻微差别并不影响其具有相同的构成要件,参见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下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66—112页;有学者将其称为“雇主责任制度”,并主张根据雇主身份划分为“用人单位用工”和“个人用工”两大类型,参见周友军:《侵权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23—438页;有学者将其称为“用人者责任”,并认为其主要由用人单位责任、劳务派遣责任和个人劳务责任共同组成,参见杨立新:《侵权责任法》,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259—272页;还有学者赞同《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思路,即按雇主责任与法人自己的侵权责任来进行划分,参见张新宝:《侵权责任法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93—300页。
- ⑯ 司法实务即有判例明确指出劳务关系即为雇佣关系,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民终字第10002号民事判决书。也有判例认为:“雇佣关系与个人劳务关系的区别在于,雇佣关系中雇员和雇主会形成一定的人身依附;劳务关系中劳动方一般只提供简单的劳动力、自备生产工具,工作场所根据提供劳务的需要随时变动,雇员则一般在雇主指定的工作场所、利用雇主提供的生产资料进行社会劳动;劳务关系中劳动服务一次性或在某一特定期间就可以完成、存续时间较短,而雇佣关系的劳务量和技术含量要高于劳务关系、存续期间较长;雇佣关系适用无过错责任、劳

- 务关系适用过错责任。”参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2016)粤1302民初11050号民事判决书。
- ⑰从本文所检索的判例来看,或许是基于有职工工伤保险保障的原因,在单位用工法律关系中,被用工者权益受损时,并无法院据公平责任判令单位分摊损失的案例。当然,本文认为在劳务关系和帮工关系之中,司法实务适用公平责任规则的判例,本身就多为法律适用错误。
- ⑱参见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赤民三终字第1078号民事判决书。
- ⑲参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中中法民一终字第207号民事判决书;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曲中民终字第57号民事判决书;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3民终376号民事判决书。
- ⑳参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08民终107号民事判决书。
- ㉑参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黑05民终78号民事判决书;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10民终2834号民事判决书;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榕民终字第551号民事判决书;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阜民一终字第00267号民事判决书;等等。
- ㉒参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03民终4862号民事判决书;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06民终500号民事判决书;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31民终453号民事判决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穗中法民一终字第2408号民事判决书;等等。
- ㉓参见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藏04民终42号民事判决书;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1民终361号民事判决书。
- ㉔参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11民终1998号民事判决书。
- ㉕参见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内07民终417号民事判决书。
- ㉖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民终字第10002号民事判决书;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鄂05民终1246号民事判决书;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13民终3235号民事判决书;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01民终9300号民事判决书;等等。
- ㉗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980号民事判决书;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南市民一终字第240号民事判决书;等等。
- ㉘参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衡中法民一终字第403号民事判决书;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13民终1258号民事判决书。
- ㉙参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浙金民终字第1153号民事判决书。
- ㉚参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浙金民终字第1036号民事判决书。
- ㉛参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赣11民终633号民事判决书。
- ㉜参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鄂宜昌中民一终字第00261号民事判决书;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鄂01民终6284号民事判决书;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9民终834号民事判决书。
- ㉝参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鹤民一终字第137号民事判决书。
- ㉞参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六民一终字第00802号民事判决书;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淄民三终字第690号民事判决书;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玉中民一终字第485号民事判决书。
- ㉟参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平民三终字第522号民事判决书;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辽01民终4875号民事判决书;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皖01民终1761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3民终75号民事判决书;等等。
- ㊱参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青少民终字第154号民事判决书;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吉03民终712号民事判决书;等等。
- ㊲参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长中民未终字第01772号民事判决书。
- ㊳参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深中法民终字第903号民事判决书。
- ㊴参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合少民终字第00029号民事判决书。
- ㊵参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02民终445号民事判决书;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鄂01民终4397号民事判决书;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15民终1981号民事判决书;等等。
- ㊶参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安民二终字第254号民事判决书。
- ㊷参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15民终2227号民事判决书。
- ㊸参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红中民一终字第203号民事判决书。

- ④④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1民终7268号民事判决书。
- ④⑤ 参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许民终字第1527号民事判决书;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鄂01民终7381号民事判决书;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01民终3397号民事判决书;等等。
- ④⑥ 参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湘01民终8392号民事判决书。
- ④⑦ 参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青民五终字第2140号民事判决书。
- ④⑧ 相关判例参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郑民四终字第393号民事判决书;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15民终261号民事判决书;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辽05民终95号民事判决书。
- ④⑨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717号民事判决书。
- ⑤⑩ 参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1民终1401号民事判决书;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03民终字第3167号民事判决书;等等。
- ⑤⑪ 参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04民终1713号民事判决书;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04民终311号民事判决书;阿勒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5)阿中民一终字第251号民事判决书;等等。
- ⑤⑫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临中民终字第255号民事判决书。
- ⑤⑬ 参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04民终2995号民事判决书;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08民终4号民事判决书。
- ⑤⑭ 参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04民终2187号民事判决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2民终3093号民事判决书;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崇民终字第145号民事判决书。
- ⑤⑮ 参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珠中法民四终字第55号民事判决书。
- ⑤⑯ 参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昆民三终字第558号民事判决书。
- ⑤⑰ 参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甘05民终107号民事判决书;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哈民一民终字第254号民事判决书。
- ⑤⑱ 参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宿中民三终字第00131号民事判决书;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广民终字第469号民事判决书;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赣07民终2422号民事判决书。
- ⑤⑲ 参见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桂10民终59号民事判决书。
- ⑥⑩ 参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浙绍民终字第808号民事判决书;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攀民终字第463号民事判决书;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51民终223号民事判决书;等等。
- ⑥⑪ 参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洛民终字第3526号民事判决书。
- ⑥⑫ 参见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南市民二终字第255号民事判决书;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南市民二终字第525号民事判决书。
- ⑥⑬ 参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洛民终字第1857号民事判决书。
- ⑥⑭ 参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西中民一终字第00830号民事判决书;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黔南民商终字第164号民事判决书;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02民终1699号民事判决书。
- ⑥⑮ 参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延中民一终字第00039号民事判决书。
- ⑥⑯ 参见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巴民二终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
- ⑥⑰ 参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皖07民终745号民事判决书。
- ⑥⑱ 参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苏中民终字第00291号民事判决书。
- ⑥⑲ 参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平民三终字第187号民事判决书。
- ⑦⑰ 参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15民终1364号民事判决书。
- ⑦⑱ 参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川民终字第572号民事判决书。
- ⑦⑲ 参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三民终字第637号民事判决书。
- ⑦⑲ 参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潍民四终字第922号民事判决书。
- ⑦⑲ 参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深中法房终字第303号民事判决书;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南民一终字第613号民事判决书。
- ⑦⑲ 相关判例参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17民终730号民事判决书。
- ⑦⑲ 参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沈中民一终字第01548号民事判决书。
- ⑦⑲ 参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浙丽民终字第48号民事判决书;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昭

中民二终字第554号民事判决书;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洛民终字第2073号民事判决书;等等。

⑦⑧曹险峰:《论公平责任的适用——以对〈侵权责任法〉第24条的解释论研读为中心》,《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2年第2期。

⑦⑨张善斌:《公平责任原则适用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河北法学》2016年第12期。

⑧⑩陈本寒、陈英:《公平责任归责原则的再探讨——兼评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4条的理解与适用》,

《法学评论》2012年第2期。

⑩⑪郭明瑞:《关于公平责任的性质及适用》,《甘肃社会科学》2012年第5期。

⑩⑫周秀美:《从“电梯劝烟猝死案”看侵权责任法中公平责任具体适用》,《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S1期。

⑩⑬程啸:《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体系结构及总则部分的完善》,《财经法学》2018年第6期。

编辑 潭影

The Application of Equitable Liability in the Pre-civil Code Era: About Judgment Misunderstanding and Appropriate Solutions

Shi Guanbin, Xie Chunling

Abstract: The article 24 of Tort Law that inherits equitable liability established in the article 132 of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i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quitable value, but it should not be as the principle of imputation for the Tort Law, but as the rule of loss sharing. Combing through judgments of second instance from 2008 to 2018 can be seen that the court tends to adopt the expression of “the principle of equitable liability”, and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the application of equitable liability for judicial practice, such as confusing it with equity doctrine and deduction of liability, applying it wrongly in contract law and strict liability for tort law and equating it with humanitarian compensation which the important thing is that the referee only values. The existence of objective loss, but ignores the causality components of the equitable liability rule. The future Civil Code should clearly stipulate tha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equitable liability rule is limited to the fault infringement for Tort Law. Except that two parties are not at fault, there must be a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ehaviour of the actor and the damage to others. If the actor takes no action, he cannot be required to share liability accordingly.

Key words: Equitable Liability; Fault Liability; Article 24 of Tort Law; Causality; Compilation of the Civil Code